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炳煌
電話：7531869
電子信箱：cph586902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453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科展作品提報表等相關資料（5份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45301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45301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453011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50453011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5045301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第67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(以下簡稱為中小學科展)重要宣導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年11月4日科實字第115020057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學校科展作品輔導工作，加強師生重視「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」，培養正確科學研究道德觀念及研究倫理意識為目的，檢附「科展作品提報表」供師生自我檢核。

三、為落實研究前人類(體)研究倫理審查之重要性，本府辦理「所屬學校科學展覽作品屬人類研究作品檢核」自第67屆彰化縣中小學科展起試辦2年，並依試辦歷程狀況滾動修正，檢附「國內人類研究領域專家學者推薦名單」供參。

四、有關彰化縣科展作品若有經大專校院(專業機構)協助或指

教務處　收文:115/11/11
1150002860　有附件

導時，需提供評審瞭解大專校院(專業機構)在科展計畫中協助的內容與工作範圍，以及作者實際參與貢獻，自第67屆彰化縣中小學科展起，報名時應繳交專業實驗室證明(表件詳見「大專校院（專業機構）指導之專題研究作品證明書)」，本措施試辦2年，並依試辦歷程狀況滾動修正。

五、配合中華民國第67屆中小學科展作品說明板規格之調整，本縣第67屆科展作品說明板同步進行調整。詳細規格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1 10:34:09